

真理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0.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訂通過
106.11.07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
107.03.09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08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
109.07.02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.01.15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.10.26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12.25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4.12.22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115.06.09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落實「愛與服務」之立校精神，並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，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之取得，增加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具登記戶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符合下列一項資格即可：

- 一、具各類學生就學優待（減免）之在學學生，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二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（經系所簽奉校長核後，文件影本連同資格審核申請書一併繳交）
- 五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- 六、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七、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申請必備文件：如簡要說明表（依當年度申請計畫調整）。

第四條 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第五條 補助類別：須依順序完成相關輔導機制（依當年度申請計畫調整）。

一、專業技能輔導：

（一）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需經與指導老師晤談診斷（提交紀錄），並提交含括「跨面向輔導勾選」之全人成長計畫，經核定後核發助學金1,500元。

（二）勤學激勵計劃：參與校內（外）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（含技能學習、實習課程、補救教學等），累計達8小時者，核發1,500元；累計達15小時者，核發最高3,000元。

(三)證照考取及報名費補助：

1. 報名費補助：不論合格與否，憑報名與應試證明即可申請核實補助。採實報實銷，並依證照等級設定補助上限：高級 5,000 元、中級 2,200 元、初級 1,250 元。
2. 考取助學金：
 - (一)核發標準：凡取得各類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者，依等級核發助學金，高級新臺幣 10,000 元、中級 5,000 元、初級 2,000 元；各類專業證照之同一等級，領取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等級認定準則：各類證照之等級，由權責單位依其考取難易度、專業性及就業競爭力關聯性進行審核認定。若該證照已有公認之分級（如國家考試、外語檢定等），從其分級；其餘證照由權責單位逕行認定或參考相關產業標準定之。
 - (三)爭議裁決機制：若遇有等級認定困難、無明確等級區分或具認定爭議之情事，由權責單位召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討論，並據其決議認定之。
3. 循環輔導機制：若學生未能通過證照考試，得由導師或行政單位安排參與後續之學習諮詢或重回本項第(二)款之課程輔導，以持續追蹤並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就業實務輔導：

- (一)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一)款，核發助學金 1,500 元。
- (二)勤學激勵計劃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二)款，累計達 8 小時核發 1,500 元；達 15 小時核發最高 3,000 元。
- (三)就業實務輔導：參與實務分流、履歷健檢或模擬面試等活動，並產出具體成效（如職涯規劃書、修正後履歷或面試紀錄），經核定後核發就業助學金 2,000 元。

三、激勵學習輔導：

- (一)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一)款，核發助學金 1,500 元。
- (二)勤學激勵計劃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二)款，累計達 8 小時核發 1,500 元；達 15 小時核發最高 3,000 元。

(三)學業優良助學金：

1. 排名獎勵：各年級每學期總排名前3名（學業總平均成績合格）者，核發學習助學金5,000元。
2. 進步獎勵：前一學期及當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合格，且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5分以上者，核發3,000元助學金。
3. 前述排名獎勵與進步獎勵若同時符合，每學期每生僅得擇優發給乙次，且均須配合檢附當學期之學習紀錄（如：自主學習計畫、輔導晤談紀錄等）。

四、專題輔導：

- (一)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一)款，核發助學金1,500元。
- (二)勤學激勵計劃：定期與指導老師進行專題研討、實務創作指導，累計達8小時核發1,500元；達15小時核發最高3,000元。
- (三)專題學習成果：完成具完整結構之專題報告或作品。獨立個人創作經審核通過者，補助10,000元；團隊合作（二人含以上）每位參與學生補助5,000元（以申請乙次為限）。本項專題學習成果補助，限由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申請，且每生在學期間以領取乙次為限。

五、圓夢計畫：

- (一)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一)款，核發助學金1,500元。
- (二)學習輔導課程補助金：依個別需求訂定自我學習成長計畫並落實執行，經系所、導師或行政單位輔導並提交進度紀錄，視計畫執行情況核發5,000至10,000元助學金。
- (三)成果發表：完成最終成果展現（含作品、報告、技術筆記或公開分享），經專業評核認可後，核發成果助學金5,000元。

六、珍愛生命計畫：

- (一)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一)款，核發助學金1,500元。
- (二)勤學激勵計劃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二)款，累計達8小時核發1,500元；達15小時核發最高3,000元。
- (三)特教學生適性成長助學金：依據個體進步幅標或全人成長紀錄，經

兩名校內老師推薦與專業評核其成長實績，核發助學金 5,000 元。

七、校友助學金：

(一)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一)款，核發助學金 1,500 元。

(二)勤學激勵計劃：程序同第一項第(二)款，累計達 8 小時核發 1,500 元；達 15 小時核發最高 3,000 元。

(三)卓越成長助學金：經審查會議評核，參酌輔導參與紀錄、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核發助學金 5,000 元。

本校學生申請校友助學金者，申請條件依據業管單位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有關學習課程類別不同均可申請，並以同學期乙次為限（延續性質不受此限制）；申請資料經受理單位彙整，審核通過後補助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校之捐款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，錄取名額、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